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环梅江责改〔2023〕5号

汕头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住所：汕头市濠江区[]

[]东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7月28日下午，接群众电话反映，我局安排执法人员到达梅州市梅江区月梅路3-6号附近，现场发现该路段的非机动车道停放有一辆小型货车，车牌为粤[]，行驶证显示该车辆为汕头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所有。驾驶人是你公司工作人员张[]（身份证号码：[]）。该车辆车厢内载有1个抽油泵和11个废机油桶，其中1桶装有约300斤废机油，其余10个均为空桶，你公司提供有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能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资料。你公司存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2023年7月28日《梅州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7月29日《梅州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

笔录》以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其中第（五）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未按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9 日印发
